

长沙长城塑胶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组 公 告

长城塑胶清算字（2023）第 002 号

2023 年 9 月 20 日，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根据湖南农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裁定受理长沙长城塑胶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指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钟积东、该公司股东湖南农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与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清算组，由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蒋林志担任清算组负责人，由清算组共同行使强制清算工作中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，债权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为保障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特将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1、长沙长城塑胶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9 日；

2、受理时间：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（工作日）；

3、为确保债权申报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建议债权人申报债权之前，提前与清算组预约申报时间。

二、申报地点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 8 号律政服务大楼 14 楼（3-6 号电梯）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三、清算组联系电话：蒋律师 18229801258

四、债权人应当按照《债权人债权申报须知》的要求向清算组提



交相关材料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财产担保情况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（请各位债权人详细阅读附件材料：《债权人债权申报须知》）。

五、关于虚假申报

债权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如债权申报人提供伪造、编造等虚假证据和相关材料，以及对清算组询问的重要事实拒不陈述或做虚假陈述的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清算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向清算组补充申报，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，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受偿，但应当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

七、债权申报材料相关格式样本请查阅《债权人债权申报须知》。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长城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附件：《债权人债权申报须知》